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一條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金融事業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十四條規定，或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情事，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申請標購，準用第三章證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一條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金融事業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本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點規定委託證券商申請標購；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本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點規定申請標購，準用第三章證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 | 一、因應證券商有本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第五點規定情事（融券人於發行公司停過日前未依規定回補，證券商應予處分，如遇有價證券有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得辦理標購）時，適用標購辦法之規範，已併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並為使證券金融事業有相同事由時，亦得採行標購具法源依據，引用規章配合調整。  二、因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條次調整，引用條次配合調整。 |